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若干规定

（2004年5月28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9月28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从业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海南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经济特区下列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一）各类企业；

（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第三条 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伤保险费率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数额，由用人单位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

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110%确定应当缴纳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该单位的经济状况、从业人员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其应当缴纳数额。

用人单位未办理工伤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核定其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数额。

工伤保险费由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征收。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或者确定的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数额，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提供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以及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有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告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情况。

第六条 难以直接按照工资总额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建筑施工、服务、矿山等企业，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营业面积大小或者总产量的一定比例单独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具体计算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七条 工伤保险实行全省统筹。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八条 下列项目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列支：

（一）工伤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三）省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九）工伤人员劳动能力鉴定费用；

（十）工伤预防费；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

工伤预防费的提取、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工伤认定调查费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第九条 工伤人员需要到参保所在地以外治疗的，应当由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经所在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工伤人员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依照本规定执行。

工伤人员到境外的治疗及康复等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参保人员在境外发生工伤事故的，境外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但境外发生的康复、伤残辅助器具等其他费用不予支付。

第十条 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为工伤认定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工伤认定工作。

参保所在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负责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第十一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其从业人员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用人单位与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达成一致后反悔的，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申请工伤认定，工伤认定申请时效自用人单位反悔之日起顺延30日，工伤认定机构应当予以受理。工伤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确认为工伤或者因事故证据灭失导致无法确认工伤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伤保险的项目及标准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确因等待司法机关和有关管理机关做出相关结论而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时效的，工伤认定申请时效自司法机关和有关管理机关做出相关结论之日起顺延30日。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工伤认定机构可以根据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因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依法定程序处理劳动争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的时限内。

第十四条 工伤认定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未能提供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

（二）超出工伤认定管辖权范围的；

（三）超过规定时限的。

第十五条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从业人员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不进行工伤认定，直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由单位所在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鉴定费用由伤残职工或者童工所在单位支付。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伤残童工或者死亡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

第十六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的伤残等级有变化的，自做出鉴定结论的下月起，按照重新确定的伤残等级支付伤残待遇，但一次性伤残待遇不再变动。

第十七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的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从业人员被认定为工伤的，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同一工伤申请再次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鉴定费用由申请人预缴，再次鉴定结论与初次鉴定结论一致的，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再次鉴定的结论发生改变的，鉴定费用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工伤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申请伤残等级复查鉴定的，鉴定费用按照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伤残等级复查鉴定的，鉴定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列支。

第十八条 除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及本规定已明确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以外，工伤保险待遇分别不同情况，由下列渠道支付：

（一）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其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依法支付；

（二）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法追偿；

（三）《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条例》施行以前及行业统筹单位工伤保险纳入地方管理以前发生工伤的从业人员，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所在单位已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其工伤保险待遇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但属一次性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不再补发。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其得到及时救治，垫付有关费用，待工伤认定后再由规定的渠道支付。

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确无能力垫付工伤医疗费用的，报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工伤保险基金预付部分医疗费用。

第二十条 根据工伤治疗需要，经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建议，工伤人员可以自发生工伤之日起享有不超过12个月的工伤停工留薪期；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经参保所在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后，可以适当延长停工留薪期，但延长期不超过12个月。定点医疗机构每次诊断建议的停工医疗时间，不超过30日。

当事人对停工留薪期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法解除与工伤人员的劳动关系。五级、六级工伤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后应当延续。

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一次性支付工伤人员伤残就业补助金；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人员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因工死亡人员的近亲属，领取丧葬补助金的标准为6个月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支付；如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要求一次性支付的，用人单位应当一次性支付该项待遇费用。一次性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数额为国家规定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80%。一次性支付供养配偶及父母的抚恤金应当计发至其75周岁。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撤销时，应当优先一次性支付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并补缴欠缴的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

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撤销时，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月伤残津贴的，一次性支付月伤残津贴至伤残人员法定退休；伤残人员未参加养老保险或者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未达到按月领取养老金所需最低缴费年限的，伤残津贴应当一次性支付至其75周岁；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的，用人单位应当一次性支付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至其75周岁。

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撤销时，应当对其五级至十级伤残人员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撤销后，工伤人员继续享受依法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本人提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但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月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的期限不超过20年。

第二十五条 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比例共同负担。

扣除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后，月伤残津贴低于全省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第二十六条 工伤人员被认定为“因公牺牲”或者被授予“革命烈士”称号的，国家规定的抚恤待遇标准高于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高出部分由民政部门按照规定补足支付。

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人员参加商业保险的，还可以依法获得商业保险赔偿。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核定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后，应当将有关费用单据提供给工伤人员向商业保险机构索赔，并复印单据存档。

第二十七条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由从业人员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其中：

（一）原属与发包、出租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到承包、承租单位工作的，其工伤保险责任由发包、出租单位承担；

（二）除前项从业人员外，已与承包、承租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发生事实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其工伤保险责任由承包、承租单位承担；

（三）以自然人名义承包、承租的，其工伤保险责任由本人承担，其所雇人员的工伤保险责任由发包、出租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条 派往其他单位工作的从业人员，由派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派出单位与实际用人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的，由从业人员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发现工伤，被确认属于在原单位因工作原因导致的，原用人单位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包、承包单位违法将工程（业务）或者经营权发包、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人员发生工伤的，发包、承包单位为工伤认定决定中的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被雇（聘）用退休人员和进行勤工助学及实习的学生，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被确认为工伤的，用人单位应当参照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其支付工伤费用。

第三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必须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实行收入与支出分开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进行审计，并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未按照规定给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其按时足额给付，并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追回被挪用或者流失的工伤保险基金，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分别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将工伤保险基金转入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

（二）贪污、截留、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

（三）擅自减、免或者增加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的；

（四）擅自更改工伤保险待遇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本省辖区内经济特区以外，属于本规定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单位、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